

机构资料变更申请表(正面)(一式两份) 2019年01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FIRST STATE CINDA FUND MANAGEMENT CO., LTD.

请用黑色水笔或签字笔,表中填写栏有“*”均为必填,以正楷字体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口内打“√”,涂改作废。

特别提示:

- 1、请仔细阅读背面信息,并请详细、准确填写下列信息,以确保您的相关权益。
- 2、如您未进行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请补充提交问卷。

基金账号:

交易账户:

客户名称:

[注:此栏必填]

请在变更项前的○划“√”,并请填写变更后的资料,不变更的资料请勿填写

○客户资料

机构名称* _____

机构简称 _____

开户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注册登记证 其他 _____

开户证件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证件号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 _____ 税务登记证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诚信状况: 无不良诚信记录 有不良诚信记录,类型 _____ [注:请按背面提示填写对应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负责人* _____ 实际受益人* _____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是否为信托资产* 是 否 若是信托资产,信托委托人名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注:如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信息请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机构信息采集表》]

企业类型* 国有 集体 私营 外资 其他 行业* _____ [注:请按背面提示填写对应代码,如选“其他”请补充说明]

○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 [注:为保证现金分红、赎回款及时到账,请注明详细网点]

银行账号* _____

○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账单寄送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声明:

- 1、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已经仔细阅读进行基金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业务规则》、《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以及本表背面等内容,并完全接受该等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本机构保证此表中所填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并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本机构了解基金投资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了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因买卖基金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为本投资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机构公章及法人签章
或账户类预留印鉴章

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以下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

附件共 () 页

销售网点:

客户经理:

经办员:

复核员:

风险提示

- 1、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基金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保证，亦不意味基金投资没有风险。
-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3、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业务规则》和其他基金信息。

机构资料变更业务办理须知

一、资料变更须提交的材料：

- 1、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资料变更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 2、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含身份证正反面）；
- 3、如是变更客户名称、证件号码或证件类型，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变更公告或证明，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机构公章；且须提供变更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变更名称时，须同时变更预留印鉴章。机构投资者须在申请表上加盖新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并且须提供更换后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
- 4、如是变更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税务登记证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5、如是变更银行账户信息的，提供加盖银行业务公章并加盖机构投资者公章的银行账号变更的证明，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机构公章，且须提供变更后的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开户证明复印件；
- 6、如是变更授权经办人，须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和变更后且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含身份证正反面）。

二、行业代码及不良诚信记录对照提示

行业： 01 金融 02 房地产 03 贵金属或珠宝 04 制造业 05 商业贸易 06 医药 07 博彩 08 其他

不良诚信记录： 01 包含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02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03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04 税务管理机构
05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06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07 恶意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08 其他

三、注意事项：

- 1、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 2、每位投资者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3、投资者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其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 4、表中所填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基金份额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汇入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姓名或名称一致；
- 5、机构开户时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中预留印鉴作为被机构授权的印章，具有办理除开户、登记基金账号、变更机构名称外所有业务的权力，预留印鉴中应至少有一枚机构公章或部门业务专用章；
- 6、投资者需妥善保管预留印鉴和其它身份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机构投资者凭预留印鉴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机构投资者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者承担；
- 7、直销机构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本申请已成功，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为准；
- 8、本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业务办理盖章完毕后由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资者的基本账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T1 座 9 层

直销电话：(0755) 82858168 直销传真：(0755) 83077038

公司网站：<http://www.fscinda.com>

邮 编：518054

客服电话：400-8888-118 或 (0755) 83160160

电子邮箱：service@fscinda.com